

好聚好散——離婚

王靜風

和春技術學院通識中心

學習目標

1. 婚姻結束方式。

2. 子女監護權。

3. 夫妻財產制。

討論

- 離婚對家庭的影響是甚麼？
- 離婚時須要考慮哪些事情？
- 有沒有聽過好聚好散的離婚故事？

案例：孔雀東南飛 好聚也好散

【新聞1】[李晶晶與王泉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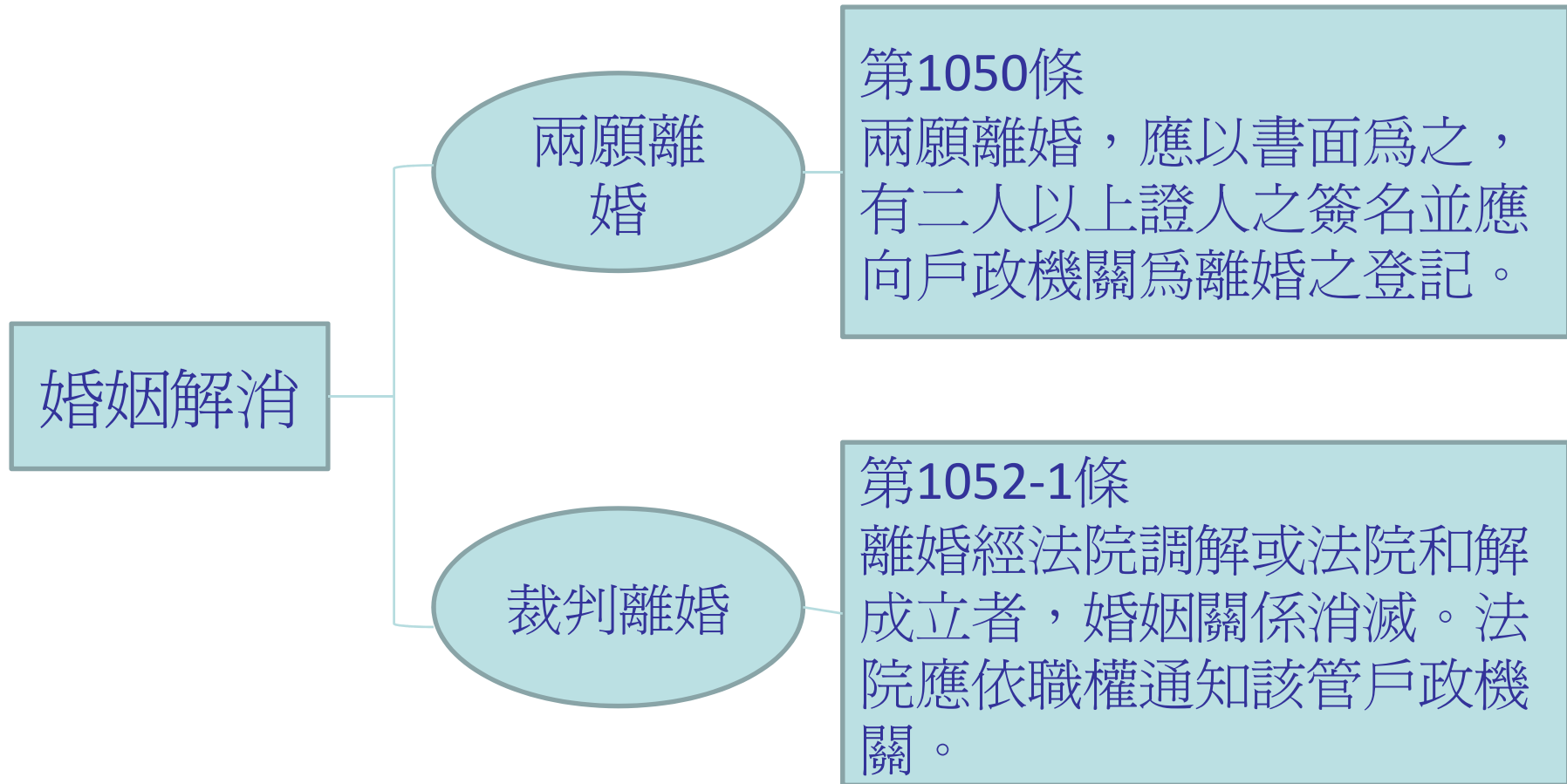
課前提問：

- 情人在一起的時候濃情密意，但是情感漸淡之後，是不是也可以有好的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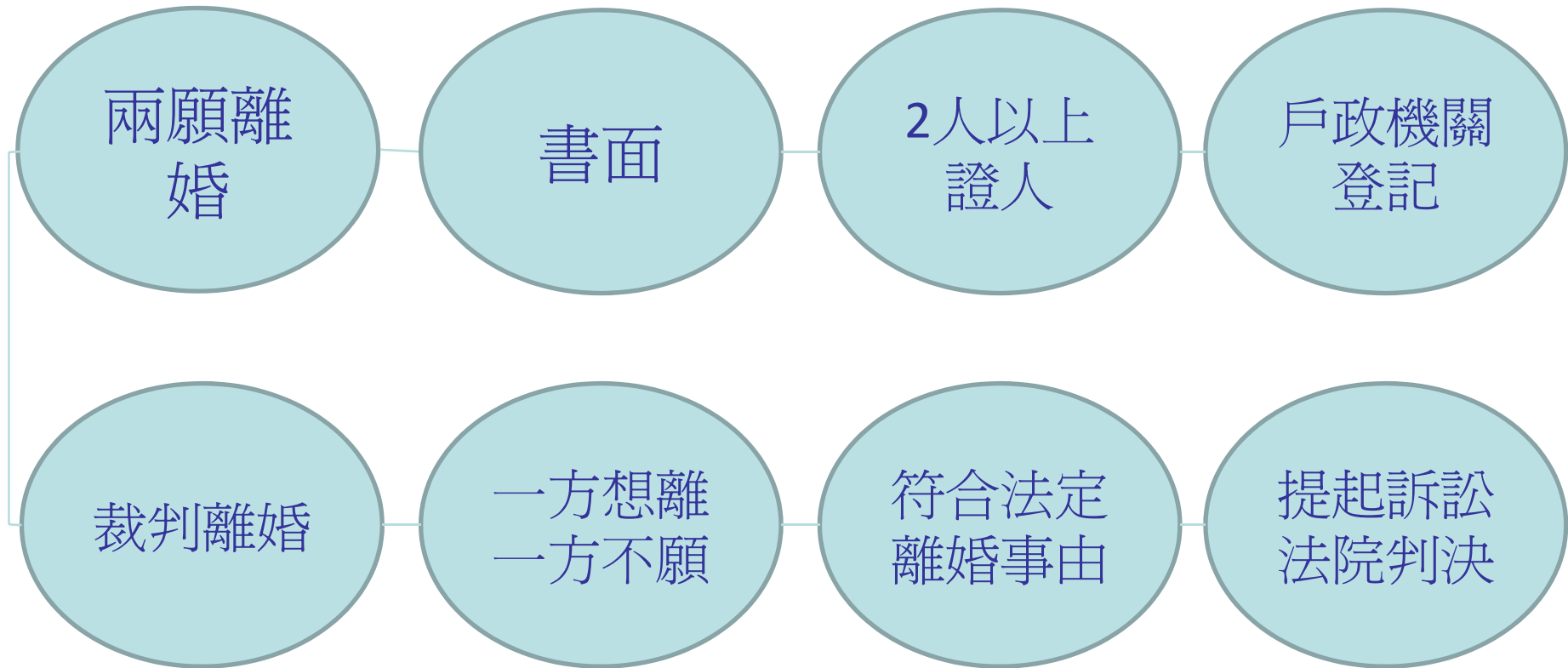
法律內容－離婚法定要件與程序

- 離婚方式－1.兩願離婚程序 民法1050
2.裁判離婚 民法1052
- 子女監護權
- 夫妻財產

離婚方式



婚姻解消



裁判離婚要件(民法1052)

- 1.重婚。
- 2.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3.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 4.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待，致不堪為共同。
- 5.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 6.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 7.有不治之惡疾。
- 8.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 9.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10.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裁判離婚要件

- 以「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的事由請求法院裁判離婚
- 時效知悉經六個月後
- 事件發生已經2年
- 事後原諒，則配偶也會喪失告訴權
- 「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

裁判離婚要件

第 1054 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裁判離婚要件

- 家事法庭近年來採取較寬鬆的「破綻主義」
- 夫妻雙方只要認為有重大難以維持雙方婚姻關係之事由，致婚姻出現破綻，雙方已無法復合，任何一方可以訴請離婚。

子女監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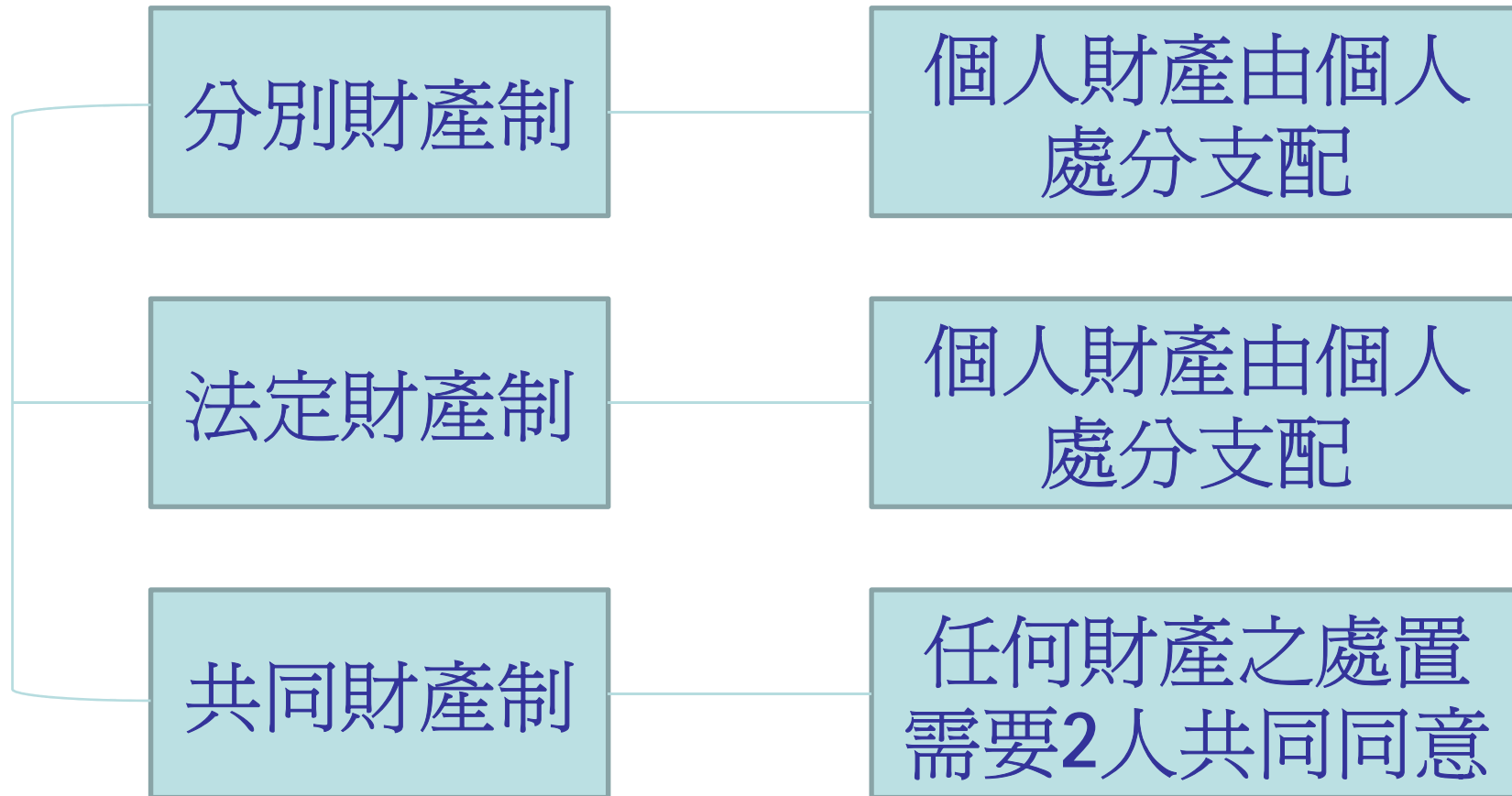
法院在對於小孩監護權之裁定時考量因素：

1. 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2. 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3. 父母之年齡、職業、品性、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4. 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與態度。
5. 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監護權及會面權

- 以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並非恆久不變
- 監護權及會面權
- 扶養義務是雙方的

夫妻財產制



夫妻財產制—分別財產制

- 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民1044）
-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 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民1023）
- 你的就是你的 我的就是我的
- 家用共同提撥

分別財產制有何優點呢

- 所謂「分別財產制」就是指夫妻婚前及婚後財產，各自保有所有權、管理權、用益權及處分權，不因結婚而發生任何變動之夫妻財產制，此種夫妻財產制最能保障夫妻各自財產上之獨立。一般而言，因此種財產制無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之適用，對於未外出工作而操持家務之一方，較為不利。

因此若女方屬於經濟能力較有優勢之一方，為確保離婚後財產之獨立性，此種財產制或許較符合其對於經濟上保有強勢之期盼。

夫妻財產制－共同財產

-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 下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 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夫妻財產制－共同財產

-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
-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夫妻財產制－共同財產

-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不生補償請求權。
-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 1017

- 夫或妻之財產分爲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爲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爲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爲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爲夫妻共有。
- 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爲婚後財產。
- 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爲婚前財產。

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

-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1018**
-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1019**

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 1020

-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爲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爲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爲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 1020

- 前條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
-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 1022
-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 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1023

-

離婚時財產分配

- 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1058**
- 例：先生婚後財產增加**700**萬，太太增加**200**萬，離婚時太太可以請求剩餘財產 $(700-200)/2=250$ 萬元
- 保障家庭主婦(夫)

剩餘財產請求權

-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指發生前面所說的任何一個原因時，夫或妻將各自現存的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各自所負的債務後(即「剩餘財產」)，如有剩餘，剩餘財產金額較少的一方，可以向剩餘財產金額較多的一方，請求二人剩餘財產差額的一半。

案例1/5

- 古霖與施裕真約定適用何種夫妻財產制。

古霖在結婚後，向友人借錢200萬元，後來又買了一棟房屋在自己名下。施裕真爲了償還她在結婚前因辦理助學貸款，向銀行借的10萬元，所以，她利用閒暇之餘，作家庭代工，慢慢的還清了該筆債務。後來，她因繼承父親的遺產，所取得現金120萬元。

案例2/5

- 二個月前，因為古霖外遇，二人正式決定離婚。古霖在離婚前半年，為避免施裕真離婚後會要求將房屋過戶給她，所以古霖已先將房屋贈與給他母親，贈與時的價值為**860**萬元。所以離婚時，古霖名下已沒有任何財產，而施裕真則有存款**130**萬元。現在，古霖以身上沒有錢為理由，拒絕給付贍養費給施裕真。

案例3/5

- 古霖於離婚前，將房屋贈與給他的母親，但是此房屋仍應列入現存的婚後財產範圍內，並依「贈與時」計算房屋的價值，古霖現存的婚後財產是860萬元，扣除他結婚後，向友人所借的200萬元，他的剩餘財產為660萬元(860-200=660)。

案例4/5

- 施裕真離婚時，雖然有**130萬元**的存款，但是其中有**120萬元**是因為繼承遺產所獲得，所以應該不列入現存的婚後財產範圍內；而她在結婚後，用從事家庭代工的所得，償還她在結婚前向銀行借的**10萬元**，該筆債務金額**10萬元**，則應列入現存的婚後財產範圍內，經過計算，施裕真的剩餘財產為**20萬元**($130-120+10=20$)。

案例5/5

-

由於經計算，古霖的剩餘財產為**660萬元**，高於施裕真的**20萬元**，所以，施裕真可向古霖請求二者差額的一半，也就是**320萬元** ($(660-20)/2=320$)。不過，施裕真必須在知道有剩餘財產二年內，或者離婚後五年內，向古霖請求。

案例處理

- 孫志浩向賈靜雯索取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反思與行動

- 離婚要件為何？
- 法院審理子女監護權時，應考慮哪些因素？
- 何謂「剩餘財產分配權」？
- 當你要結婚時你會選擇哪一種夫妻財產制？

千年修得共枕眠

- 夫妻同心樹
- 百年情緣
- 愛的存摺

- 舌尖如利刃
- 愛、欣賞、感恩